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201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00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42,855,72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4.60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4 人，其中董事王健先生、毛志宏先生、夏春谷先生、于然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王行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，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公司同意加拿大皇家矿业 Nunavik 铜镍矿项目总投资增加	442,855,722	100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贾国发律师和陈朝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1 日